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转债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离职后刘晓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晓燕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刘晓燕女士与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做出了约定。刘晓燕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亦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刘晓燕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燕女士存在前住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已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况。
- 刘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究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结合温丙合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温丙合,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曾任职于梅县东风水泥厂、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梅县铜业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2月至今,历任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副部长、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丙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培养与建设,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究体系,完善的团队架构,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265人、22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0.12%、10.3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少华、王俊锋、王崇华、王洪杰、刘晓燕
本次变动后	刘少华、王俊锋、王崇华、王洪杰

综上,刘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产品创新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持续流失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燕女士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建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且后备人员较为充足,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工作,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刘晓燕女士已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根据对刘晓燕女士的访谈,其任职期间因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刘晓燕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9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104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396,612,288	99.9772	201,916	0.0144	116,400
普通股合计:	1,396,720,975	99.9772	201,916	0.0144	116,4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396,612,288	99.9694	194,403	0.0139	232,600
普通股合计:	1,396,612,288	99.9694	194,403	0.0139	232,6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421,591,722	99.928	226,303	0.0536	76,500	0.0182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421,255,422	99.848	173,303	0.0410	465,800	0.1105
3	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1,576,209	99.924	201,916	0.0478	116,400	0.0277
4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467,522	99.898	194,403	0.0460	232,600	0.0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智、韩伟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吴光洪先生、董事、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戴永华女士,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回复情况

问1: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有关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的详细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2: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紧跟跟随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宏观战略,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势,围绕绿色生态产业链发展,推动拓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智慧园林、智慧农业、智慧文旅等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3:明年的行业情况怎么看,公司如何应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党中央、国务院已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宏观政策,政策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国家宏观战略规划,积极开展产业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问4: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的
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24亿元,上年同期为-2.50亿元,2024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项目收款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5:公司将如何提高项目回款效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全国人大常委委于近期审议通过国务院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分三年实施。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主动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监测、清收,成立回款专项小组等方式与业主积极对接项目回款,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调整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合创投”)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份数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
-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因受节假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市场波动等原因影响,江西融合创投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江西融合创投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西融合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江西融合创投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500万元-1,000万元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累计已回购数量:73.56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4562%
- 累计已回购金额:599.7048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大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19,339.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880,660.38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3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大转债”,债券代码“118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大转债”自2024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3.12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99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起由33.12元/股调整为33.07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33.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3.0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广大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由人民币33.0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2.9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毅	是	36,133,500	8.52%	0.69%	2021-12-08	2024-11-28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0,000	2.06%	0.17%	2022-04-26	-	
		4,367,000	1.03%	0.08%	2022-12-08	-	
合计	-	56,500,000	13.32%	1.08%	-	-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计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占可总股数)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8.12%	251,510,000	195,010,000	45.99%	3.74%	147,000,000	75.38%	171,011,748	74.68%
桐乡源顺实业有限公司	1,312,089,539	25.14%	677,376,915	677,376,915	51.63%	12.98%	0	0%	0	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为独家品种:是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在协议期内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剂型:注射液

药品分类代码:XB051A

药品分类:血液和造血器官药-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静脉注射液-胃肠外营养液

药品分类编号:乙类C63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备注:限与肠外营养药物配合使用时支付,单独使用不予支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公司独家药品,本次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和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再融咨〔2024〕27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答》第三十二条,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为独家品种:是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在协议期内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剂型:注射液

药品分类代码:XB051A

药品分类:血液和造血器官药-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静脉注射液-胃肠外营养液

药品分类编号:乙类C63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备注:限与肠外营养药物配合使用时支付,单独使用不予支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公司独家药品,本次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